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增資豐瑞氟業

本次增資

於 2025 年 8 月 16 日，海南礦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投資人）與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柏帝投資、中原能礦（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海南礦業以人民幣 3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388.5 萬元，佔本次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15.7895%。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海南礦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 15.7895% 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協議項下約定了海南礦業回購選擇權，該權利乃由海南礦業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1) 條，就授出海南礦業回購選擇權，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時將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海南礦業行使該權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股東協議項下約定了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而該權利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或海南礦業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1) 條，於授出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已獲行使。經考慮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獲行使之最大可能性，由於該權利的行使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 14 章，該權利之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協議項下約定了實際控制人向海南礦業作出溢利保證。本公司將監察該溢利保證的狀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6B 條適時作出披露。

由於本次增資須待增資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次增資

於 2025 年 8 月 16 日，海南礦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投資人）與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柏帝投資、中原能礦（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海南礦業以人民幣 3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388.5 萬元，佔本次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15.7895%。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海南礦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 15.7895% 的股權。同日，上述各方亦簽訂股東協議，約定若干股東權利。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訂約方：投資人：海南礦業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與王中喜先生合稱為「**實際控制人**」）、柏帝投資（與實際控制人合稱為「**實際控制方**」）、中原能礦

目標公司：豐瑞氟業

（合稱為「**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增資協議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第三方。

本次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海南礦業以人民幣 3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388.5 萬元，佔本次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數的 15.7895%。

代價及付款安排 本次增資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3 億元（「**增資價款**」），將通過現金方式由海南礦業以自有資金支付。

增資價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

（i）目標公司未來發展情況；（ii）目標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總資產；（iii）目標公司的歷史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表現；及（iv）「**本次增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

海南礦業應在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匯款的方式將增資價款繳付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中，目標公司應在收到海南礦業匯入增資價款後的次日將其一次性支付至目標公司及海南礦業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中（「**共管賬戶**」）。

先決條件 海南礦業支付增資價款的義務取決於如下先決條件的實現或獲海南礦業書面豁免（如適用）：

（i）各方已經簽署及交付所有與本次增資相關的交易文件；

（ii）目標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向海南礦業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核准變更登記通知書；

（iii）王中喜先生已完成其持有目標公司的 66.4011% 股權解除質押手續並向海南礦業提交相應已解除全部質押股權的證明文件；王中喜先生已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40% 的股權質押給海南礦業並完成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股權出質登記手續；

（iv）海南礦業已就本次增資取得了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且該批准在交割日（定義見下文）仍然有效；目標公司已履行全部決策程序（包括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的全部同意）；

(v) 目標公司已設立針對本次增資的共管賬戶且共管賬戶處於目標公司及海南礦業共同管理的狀態；及

(vi) 其他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和實際控制方在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截至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增資協議中列明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終止

(1) 如下情形發生時，海南礦業有權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終止增資協議：

(i)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導致本次增資目的無法實現的或目標公司破產、重整、清算或因政府監管、政策法規變更、不可抗力等導致本次增資不能完成的；

(ii) 增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完成或實現的；

(iii) 目標公司或實際控制方在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重大聲明和保證是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且在海南礦業書面通知其後 30 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或無法就後續目標公司以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責任的具體方案與海南礦業達成一致書面意見的；

(iv) 目標公司或實際控制方嚴重違反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承諾、義務，且在海南礦業書面通知其後 30 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的或無法就後續目標公司以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責任的具體方案與海南礦業達成一致書面意見的。

(2) 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後，可書面終止增資協議。

交割

本次增資將在增資協議項下載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被海南礦業書面豁免之後的第 1 個工作日內或該等海南礦業與目標公司另行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日」）進行交割（「交割」）。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王中喜	55.9167%
海南礦業	15.7895%
中原能礦	14.3147%
王琛	6.9896%
柏帝投資	6.9896%
合計	100%

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海南礦業與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柏帝投資、中原能礦及目標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6 日簽訂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治理相關事宜、回購選擇權、溢利保證等。

回購選擇權

（1）海南礦業回購選擇權

於股東協議項下，如發生如下任一回購觸發情形（以較早者為準），海南礦業有權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不時地向目標公司及/或實際控制人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及/或實際控制方按照回購約定價格（詳情請見下文「**回購約定價格**」一節）以現金或實際控制方和海南礦業均認可的其他形式無條件回購海南礦業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海南礦業回購選擇權**」）：

（i）因目標公司及/或實際控制方的原因，目標公司未能自交割日起 18 個月以及整改協商期限機制有效觸發後的整改協商期限內完成合格的首次公開發行或被整體收購；

（ii）目標公司未按增資協議約定在規定期限內將全部增資價款轉入共管賬戶；

（iii）目標公司未按增資協議約定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經海南礦業確認的債務重組和償還；

（iv）自交割日起 18 個月內以及整改協商期限機制有效觸發後的整改協商期限內，（1）目標公司以及目標集團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實際控制人失去對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的控制權，或（2）海南礦業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低於 15.7895%；或

(v) 目標集團公司未按照海南礦業的要求完成所有針對目標集團公司的整改事項，或違反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及/或實際控制方的陳述和保證事項，或已觸發增資協議項下違約責任導致相關協議目的無法實現因而需要進行回購的。

(2) 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

於股東協議項下，自交割日起滿 18 個月後至 36 個月內，目標公司及/或實際控制人有權（但無義務）按照回購約定價格（詳情請見下文「回購約定價格」一節）回購海南礦業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

經考慮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之最高可能回購約定價格（按照下述計算公式及該權利獲行使之最大可能性進行估算），該權利的行使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3) 回購約定價格

海南礦業回購選擇權及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所述之回購約定價格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回購約定價格} = (A \times P) \times (1 + N \times [\text{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times 4]) - B$$

式中：A—要求回購的股權（「回購股權」）所代表的註冊資本額

P—回購股權所對應的海南礦業出資時的每單位認購價格

N—目標公司實際收到增資價款之日起至實際控制方實際支付回購價款之日的天數除以 365

B—目標公司就回購股權截至實際控制方實際支付回購價款之日的任何已宣派並向海南礦業支付的股息

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採用實際控制方實際支付回購價款當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 1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 其他

因海南礦業或海南礦業實際控制人原因，目標公司未能在交割後 18 個月以及整改協商期限機制有效觸發後的整改協商期限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或被整體收購時，海南礦業增資價款對應獲得的目標公司股權與其他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同股同權，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約定的回購選擇權，除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出售權、清算優先權外的其他優先權均予以消滅。

溢利保證

(1) 於股東協議項下，實際控制人就溢利保證期內目標公司實現的累計承諾扣非淨利潤數應不低於人民幣 6 億元（「**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期內，若實際扣非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扣非淨利潤數，海南礦業在溢利保證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年度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有權書面通知實際控制方，要求其在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本次增資以現金方式向海南礦業進行補償（「**現金補償**」）。

現金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現金補償金額 = (溢利保證期內累積承諾扣非淨利潤數總和 - 溢利保證期內累積實際扣非淨利潤數) ÷ 溢利保證期內累積承諾扣非淨利潤數總和 × 人民幣 19 億元 × 觸發現金補償時海南礦業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

(2) 若溢利保證期滿目標公司實際扣非淨利潤數高於承諾扣非淨利潤數，視為實際控制人已完成溢利保證，則海南礦業應將該超出部分的扣非淨利潤中歸屬於海南礦業且海南礦業實際收到的目標公司分紅款項中的 50% 以現金方式（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獎勵予實際控制人（「**獎勵**」）。

(3) 在溢利保證期屆滿前，若目標公司和/或實際控制人已依據股東協議回購約定價格完成回購（以海南礦業全部收到回購約定價格為準），實際控制人無需按上述約定進行現金補償；在溢利保證期屆滿後，若目標公司和/或實際控制人擬行使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的，在計算回購約定價格時還應根據實際控制人依據上述約定支付給海南礦業的現金補償及自海南礦業處取得的獎勵金額進行調整。

本次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海南礦業聚焦戰略性資源的勘探、開發和運營業務，本次增資參股豐瑞氟業符合海南礦業戰略規劃，有助於進一步優化海南礦業資源產業佈局，提升海南礦業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與股東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協議項下約定了海南礦業回購選擇權，該權利乃由海南礦業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就授出海南礦業回購選擇權，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時將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海南礦業行使該權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股東協議項下約定了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而該權利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或海南礦業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於授出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已獲行使。經考慮目標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回購選擇權獲行使之最大可能性，由於該權利的行使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權利之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協議項下約定了實際控制人向海南礦業作出溢利保證。本公司將監察該溢利保證的狀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6B 條適時作出披露。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海南礦業

海南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69）。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47.48%之附屬公司。海南礦業聚焦上游資源產業，主要從事戰略性資源的勘探、開發和運營業務。

本次增資之其他訂約方

王中喜先生與王琛先生

王中喜先生與王琛先生為中國公民，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66.4011%與 8.3001%的股權，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海南礦業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

柏帝投資

柏帝投資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商務諮詢、鉬製品的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王中喜先生及王琛先生分別持有柏帝投資 90%及 10%的股權，柏帝投資持有目標公司 8.3001%的股權。

中原能礦

中原能礦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礦產勘查開發投資，礦產品的選、冶及深加工，新能源項目、高新材料的開發投資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省財政廳通過河南省自然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原能礦 100%的股權，中原能礦持有目標公司 16.9987%的股權。

目標公司

豐瑞氟業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螢石礦的採、選和無水氟化氫等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緊接本次增資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經審計）	（經審計）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192.2	167.2
除稅後淨利潤	165.3	146.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784.5 百萬元和人民幣 537.2 百萬元。

由於本次增資須待增資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實際扣非淨利潤數」	指	海南礦業在溢利保證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年度審計時對目標公司實際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且經海南礦業認可的合格審計機構審計的目標公司合併報表（以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為準）中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柏帝投資」	指	上海柏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規定或授權銀行在中國暫停營業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海南礦業以人民幣 3 億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388.5 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於 2025 年 8 月 16 日，海南礦業與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柏帝投資、中原能礦（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有關本次增資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礦業」		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整改協商期限」	指	目標公司和實際控制方未能在海南礦業要求的期限內完成對海南礦業在本次增資盡調過程中已經發現的瑕疵和風險整改的情形下，海南礦業和實際控制人在海南礦業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另行協商一致的合理期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於 2025 年 8 月 16 日，海南礦業與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柏帝投資、中原能礦（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有關本次增資之股東協議，約定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回購選擇權、溢利保證等
「目標公司」 或「豐瑞氟業」	指	洛陽豐瑞氟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以及其他下屬機構
「溢利保證期」	指	本次增資交割日當年所在的會計年度及之後連續兩個會計年度
「承諾扣非 淨利潤數」	指	實際控制人承諾的目標公司在溢利保證期內實現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且經海南礦業認可的合格審計機構審計的目標公司合併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中原能礦」	指	中原能礦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